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可選擇貨幣）公告	
發行人名稱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968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公告日期	2026年3月27日
公告狀態	新公告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5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股 1.003 RMB
股東批准日期	有待公佈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HKD, 金額有待公佈
匯率	有待公佈
第一項可選擇貨幣之派息金額	每股 1.003 RMB
第一項可選擇貨幣之匯率	1 RMB : 1 RMB
可就部分股息行使貨幣選擇權	否
選擇權截止時限	有待公佈
除淨日	有待公佈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有待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有待公佈
記錄日期	有待公佈
股息派發日	有待公佈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室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適用於宣派股息的代扣稅明細(包括股東類型和適用稅率)如下表所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之2025年度業績公告“5.12 稅項和稅項減免”部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東類型</th> <th>稅率</th> <th>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10%</td> <td>對於本公司H股個人股東，本公司一般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是，倘相關稅務法規及稅收協定另有規定，本公司將按照稅務機關的徵管要求具體辦理。</td> </tr> <tr> <td>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10%</td> <td>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根據有關稅務法規，本公司按10%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但是，倘相關稅務法規及稅收協定另有規定，本公司將按照稅務機關的徵管要求具體辦理。</td> </tr> <tr> <td>滬股通投資者</td> <td>10%</td> <td>對於滬股通投資者，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或地區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家或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按照有關稅務法規執行。</td> </tr> <tr> <td>港股通投資者</td> <td>20%</td> <td>對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中國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本公司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應納稅款由相關企業自行申報繳納。</td> </tr> </tbody> </table>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對於本公司H股個人股東，本公司一般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是，倘相關稅務法規及稅收協定另有規定，本公司將按照稅務機關的徵管要求具體辦理。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根據有關稅務法規，本公司按10%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但是，倘相關稅務法規及稅收協定另有規定，本公司將按照稅務機關的徵管要求具體辦理。	滬股通投資者	10%	對於滬股通投資者，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或地區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家或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按照有關稅務法規執行。	港股通投資者	20%	對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中國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本公司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應納稅款由相關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對於本公司H股個人股東，本公司一般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是，倘相關稅務法規及稅收協定另有規定，本公司將按照稅務機關的徵管要求具體辦理。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根據有關稅務法規，本公司按10%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但是，倘相關稅務法規及稅收協定另有規定，本公司將按照稅務機關的徵管要求具體辦理。														
滬股通投資者	10%	對於滬股通投資者，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或地區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家或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按照有關稅務法規執行。															
港股通投資者	20%	對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中國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本公司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應納稅款由相關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可就部分股息行使貨幣選擇權只適用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良及鍾德勝；本公司的股東董事（非執行董事）為繆建民、石岱、鄧仁傑、江朝陽、朱立偉、黃堅及馬向輝；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宏啟、李朝鮮、史永東、李健、黃玉山及盧力平。																	